

服飾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 號	1	2	3	4	5	
商 品 名 稱 型 號						
抽 查 商 號 名 稱、 地 址、電 話						
國 內 廠 商 名 稱、地 址、服 務 電 話、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					
應 標 示 事 項	製 造 商、委 製 商 或 分 裝 商 名 稱、地 址、服 務 電 話					
	(進 口 者)進 口 商 或 分 裝 商 名 稱、地 址、服 務 電 話					
	(進 口 者)國 外 製 造 商 或 國 外 委 製 商 之 外 文 名 稱					
	尺 寸 或 尺 碼					
	本 體 附 縫 <small>[2][3]</small>	原 產 地				
		纖 維 或 填 充 物 成 分				
		洗 燙 處 理 方 法				
其 他						
處 理 情 形 1、限 期 改 正 請 註 明 期 限。 2、請 填 列 違 反 商 品 標 示 法 案 件 通 報 追 蹤 表 之 編 號。						
抽 查 商 號 簽 名 蓋 章						

備註：

- 1.本基準第三點第一款及第四款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。
- 2.本基準第三點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；其位置應明顯易見，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。但下列服飾得以附掛、說明書、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：(1)嬰兒衣物。(2)泳裝類。(3)內著類（胸罩除外）。(4)配件類。(5)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。(6)已附縫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。
- 3.服飾為包裝商品時，其於外包裝上應標明本基準第三點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。
- 4.襪類商品，未於每雙本體上附縫標籤者，其本基準第三點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最小販售單位（相同產品）上，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、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，不得以本體貼標方式為之。